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Realord Ventures Limited(「**Realord Ventures**」)及Manureen Ventures Limited(「**Manureen Ventures**」)，與Realord Ventures合稱「目標公司」，連同該兩間公司之合營企業、Realord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該協議完成(「完成」)時為結清目標集團未償還債務而向目標集團提供股東貸款，部分總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280,998,482股代價股份(各為一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約4.738港元(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買方應付之部分代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
2403-24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奉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辦理任何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辦理登記手續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